

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为切实做好烟草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力保证复试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根据《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如下：

一、复试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结合学校相关要求和学院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面试方案，确保本年度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开展。

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雯

副组长：刘雅婷

纪 检：郝冰

组 员：陈建斌、王戈、年夫照

监督员：谭正新

秘 书：白羽祥

三、复试工作小组

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在编在岗的教职工为记录人员。所有专家及复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四、复试基本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2. 复试比例

本年度我院烟草学专业（0901Z1）计划招生名额 17 个，农艺与种业领域（095131，全日制）计划招生名额 28 个，农艺与种业领域（095131，非全日制）计划招生名额 4 个。结合我院各专业（领域）报考生源情况、招生计划等情况，按照 150% 的差额比例确定各专业（领域）复试考生名单。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领域），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二）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考生在复试前需提供以下材料供审核和查验（若发现考

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复试资格)：

1.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下载地址：<https://yjs.ynau.edu.cn/info/1012/4955.htm>）。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本人准考证。

4.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查表》（下载地址：<https://yjs.ynau.edu.cn/info/1012/4955.htm>）。

5.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协议书。

9.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下载地址：<https://yjs.ynau.edu.cn/info/1012/4955.htm>)。

12.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的其他材料及所获奖励材料等。

五、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名单公布

我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学校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公布，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

(二) 复试时间

本年度复试包含一志愿和调剂复试两部分，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原则上于2025年4月28日前完成。具体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三) 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加试

考生为 180 元/人。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六、复试内容和方式

为确保考试流程、导师组成人员及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我院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进行。所有复试题目的出题人须签订保密协议，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进行复试。

复试由烟草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面试两部分。

（一）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 专业课考试

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即报考烟草学的复试科目为烟草综合知识；报考农艺与种业领域的复试科目为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专业课笔试外，须加试植物学、作物学通论两门的笔试，单科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采用面试形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

（二）综合面试

采用面试形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由烟草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

七、调剂工作

我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必须达到我校公布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方式和要求原则上与一志愿考生相同。

调剂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八、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成绩的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N) \times 6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复试成绩} \times 100\%$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专业（领域）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九、拟录取

（一）拟录取结果

根据拟录取成绩排名，我院结合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定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

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二）拟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十、体检和入学复查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公布。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

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

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871-65227817

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 452 号云南农业大学，养正楼 C 区 104-1 室。

其它未尽事宜按《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